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在西昌组织召开了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凉山州西昌市成凉工业园区，租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已建钢结构厂房 2304 m²，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火锅底料 400t 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t；建设内容包括：含原料处理区 110 m²，配料间 55 m²，粉碎间 28 m²，炒制间、红油炼制间共 200 m²，含底料生产工序、红油生产工序和调味粉料生产工序。公司有职工 8 人，全年工作日期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行审〔2018〕6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

2020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4、验收范围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为新建项目，当前工程同环评相比较，主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其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环保设施、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废水排放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清洗、炒锅等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等排放废水。由于目前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尚未运行，项目生产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新建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所依托的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12m³/d）进行处理，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段家河，最终汇入安宁河。

(2) 生活污水

该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污水，依托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段家河，最终汇入安宁河。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气主要来源为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辣椒和香辛料粉碎及配比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运输汽车尾气。

(1) 炒制油烟

项目生产共设三台全自动炒锅，其中二台用于底料炒制，一台用于烧热浸泡醇香红油使用的菜籽油。在炒锅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油烟后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

理，再由引风机、引风机风管送至厂房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2) 原材料粉碎粉尘

项目配料间混合的部分配料，为经过水洗的配料(大蒜、生姜等)，会带入一定的水分，因此在配料间混合配料的时候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的干辣椒及花椒等香辛料粉碎及配比混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粉碎间、粉剂配料混合间和粉剂内包间安装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m³/h，除尘效率为 98%，按照环评要求，粉碎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地面湿润进行控制。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炒锅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天然气燃料为清洁能源，不用采取措施即可达标排放，天然气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引风机风管，与炒制油烟合并共用一根排气筒外排。

(4) 运输汽车尾气

项目在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运输汽车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CH 等气体，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保养、减少汽车滞留时间，再通过大气的自净作用使汽车尾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脱皮机、胶体磨、粉碎机、自动清洗机、高压风机、灌装机、螺杆式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各设备均布设于密闭厂房内，以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⑤ 按照环评要求对排烟风机、灌装机等设备加强检修，使其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

⑥ 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货运电梯噪声通过加强电梯保养，合理安排电梯运行时间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料渣和废油脂和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2) 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废弃包装物包括原料包装物、损坏的瓶、罐、袋等，经收集后送废旧回收公司。

(3) 废料渣、废油脂

废油脂和废料渣，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贮存，收集以上废油脂和废料渣的专用容器，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妥善储存，定期交由西昌市兴能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代收、清运、处置，要求保持废油脂、废料渣收集、贮存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并采取措施防鼠防蝇。

(5) 粉尘

项目产生粉尘主要来自于干辣椒和香辛料的打碎及混合过程，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8%，风量不低于1000m³/h，用于收集处理粉碎间、粉剂配料混合间和粉剂内包间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料渣一起，交由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运输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0〕第0080号）及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绿源检字〔2020〕第0079号G），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

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且污染因子相似，故引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数据。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二级标准；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后饮食业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油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

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且污染因子相似，故引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其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磷酸盐（以P计）、色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

本项目位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内，故引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固体废物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1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废油脂处置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企业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20-059-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

况：验收组同意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0年9月24日

朱伟
2020.9.24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杨昌建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795664465
2	郑述宇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9983955868
3	王玉芬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库管	13795609411
4	朱伟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881546611
5	关正东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78686677
6	袁克亮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082252666
7	苗小芳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8	高何雅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15789890
9	朱兴具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82457919
10				
11				
12				
13				
14				
15				
16				